

海南环审〔2025〕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场地无组织排放治理（超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焦炭场地无组织排放治理（超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焦炭场地，项目占地面积 17673m<sup>2</sup>，项目拟新建 2 座焦炭储仓、新建 1 座焦炭大棚、在现有焦炉机侧加装布袋除尘地面站、新建 1 座危废库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024 年 5 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150303-04-01-80751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5年4月30日